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4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三)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四)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五)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

(六)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八) 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

(九) 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依据三定方案设 1 个内设机构：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党建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承担执法队党团、

文秘、营商环境、保密、人事、外联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日常政务和行政要务；负责公文流转、政务督办、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会议会务、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委托的其他事项；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6.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76.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22 万元，公用经费 3.4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6.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76.66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8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63.22 万元，公用经费 3.44 万元，部门

预算项目经费 1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4.28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资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3 万元，增加 7.52%。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资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7.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资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10.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增资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6.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3.22 万元，公用经费 3.4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1.4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用款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缩减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数量及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减少不必要的用车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减少不必要的用车需求。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2024年监察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为保障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的各项业务正常顺利开展，我执法队将监察工作经费及服装费纳入了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需要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部服装更换和每年一次的部分服装更换及必要的办公耗材保障，将2024年监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庄河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

4、实施方案

2024年度内依据协议及合同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一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上调,导致工会费部分增加。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0%。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劳动保障监察（05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就业补助（01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项）：反映就业补助。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购房补贴（03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政府集中采购：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 政府分散采购：指采购人将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采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6.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